

資訊暨影音等37項商品修正重點表

項次	品名	俗名	修正重點	涉及公告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1	文字處理機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文字處理機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4729070205
2	打字機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電子打字機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4729070107
3	收銀機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收銀機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4705000004
4	輸入資料處理機之資料登錄設備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電腦資料登錄設備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4719040007
5	電子計算器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電子計算器/計算機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4701010001 84701020009 84702100000 84702900002 84703000009 84709000006
6	有線鍵盤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有線鍵盤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4716030906
7	硬式磁碟機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硬碟/隨身碟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4717010105
8	軟式磁碟機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軟碟機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4717010203
9	光碟機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光碟機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4717010301
10	其他磁碟機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其他磁碟機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4717010908
11	其他儲存單元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接觸式讀卡機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4717090000
12	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電腦附屬或週邊單元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4718000007
13	磁性或光學閱讀機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刷卡器/磁條讀取器/光學讀卡機/條碼掃描器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4719030009

14	乙類電腦主機板及具有I/O之乙類電腦各項內插卡(傳真卡、數據卡、傳真數據卡及具有通訊功能之介面卡,或屬醫療器材、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電腦主機板/顯示卡/音效卡/網路卡/擴充卡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4733000006
15	接收、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、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(限檢驗路由器、橋接器、交換器、集線器、閘道器,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網路設備/集線器/橋接器/交換器/路由器/閘道器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5176200005
16	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數位攝影機/數位相機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,並自114年1月1日起採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,輸入規定代號為C02。原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 111年9月6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813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(自114年1月1日起採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,輸入規定代號為C02。)	85258190101 85258190904 85258290100 85258290903 85258390109 85258390902 85258990103 85258990906
17	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翻譯機/電子辭典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5437091003
18	磁帶式錄放影機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磁帶式錄放影機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0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5211012008 85211019001 85211022006 85211029009
19	袖珍型卡式收錄音機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收音機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0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符合性聲明	85271200004
20	唱盤(唱片座)(屬醫療器材、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)	自動換片式唱盤	請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測試並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,屆期未完成者,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,	符合性聲明	85193000002
21	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(限檢驗內含擴大器,屬醫療器材、電信終端設備或HI-END音響者除外)	喇叭音箱/無線喇叭/藍牙喇叭/喇叭/揚聲器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,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,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;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,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,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182100004
22	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(限檢驗內含擴大器,屬醫療器材、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)	喇叭音箱/無線喇叭/藍牙喇叭/喇叭/揚聲器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,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,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;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,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,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182200003

23	其他聲頻擴大器（屬醫療器材、電信終端設備或HI-END音響者除外）	音響擴大機/擴大機/耳機擴大機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，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；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184090002
24	其他音響擴大機組（屬醫療器材、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）	音響擴大機組/擴大機組/擴音機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，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；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185090009
25	以硬幣、紙幣、金融卡、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（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）	付費或投幣式電唱機/電唱機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，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；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192010002
26	以硬幣、紙幣、金融卡、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（屬醫療器材、電信終端設備或HI-END音響者除外）	付費或投幣式放音機/放音機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，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；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192020000
27	其他以硬幣、紙幣、金融卡、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（屬醫療器材、電信終端設備或HI-END音響者除外）	付費或投幣式錄放音機/錄放音機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，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；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192090005
28	使用磁性、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（屬醫療器材、電信終端設備或HI-END音響者除外）	錄音筆/錄放音機/MP3隨身聽/CD隨身聽/CD音響/音樂播放器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，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；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198190001
29	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（屬醫療器材、電信終端設備或HI-END音響者除外）	錄放音機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，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；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198900002

30	其他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，併裝有錄或收音器具者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收音機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，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；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271300003
31	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，未併裝有錄或收音器具者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收音機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，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；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271900007
32	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，併裝有錄或收音器具者，並能接收及解碼數位廣播資料系統訊號者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收音機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，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；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272110001
33	其他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，併裝有錄或收音器具者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收音機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，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；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272190004
34	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，未併裝有錄或收音器具者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收音機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，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；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272900005
35	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，併裝有錄或收音器具者(屬醫療器材、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)	收音機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，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；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279100008
36	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，併裝有計時器，但無錄或收音器具者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)	收音機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，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；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279200007

37	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(屬醫療器材、電信終端設備或HI-END音響者除外)	收音機	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 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，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，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；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，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。	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	驗證登錄(模式2+3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	8527990000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